

**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继续使用**  
**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

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华林证券”）已于 2012 年 9 月 7 日与瑞康医药签订了《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与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保荐协议》，约定我公司持续督导的期间为瑞康医药本次新股发行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同时，鉴于瑞康医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期尚未结束，因此，首发的持续督导职责由我公司承继，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就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核查意见发表如下：

**一、公司此次决定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情况**

2011 年 5 月 23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779 号文核准，瑞康医药向社会公开发行 2,38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每股发行价格 20.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76,00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40,906,662.66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35,093,337.34 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经由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6 月 7 日出具的天圆全验字[2011]00080015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

瑞康医药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据该项决议，公司将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1,000 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 6 个月。

公司于 2011 年 10 月 14 日将上述募集资金补充了公司流动资金，并于 2012 年 3 月 23 日将上述金额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帐户。

瑞康医药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据该项决议，公司将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1,000 万

元，使用期限不超过 6 个月。

公司于 2012 年 4 月 17 日将上述募集资金补充了公司流动资金，公司已于 2012 年 10 月 16 日将上述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帐户。

公司于 2012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于 2012 年 11 月 13 日召开 201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该议案。公司以人民币 8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时间不超过 3 个月（自 2012 年 11 月 13 日起至 2013 年 2 月 12 日止）。

现公司已于 2013 年 2 月 6 日将上述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帐户。

根据募集资金使用进度安排，截至 2013 年 5 月底，公司预计有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的募集资金闲置。为拓展业务规模、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对资金的计划需求和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拟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000 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 3 个月。

为了保证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实施，公司将努力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1、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做好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工作。

2、若募集资金项目因发展需要，公司将及时归还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该部分募集资金，或随时利用自有流动资金及银行贷款资金及时归还，以确保项目实施进度。

3、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后，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两个工作日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书面报告，并在最近一期的定期报告中披露该部分资金的使用、归还和产生的效益等情况。

## 二、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华林证券及保荐代表人秦洪波、曹玉江经核查后发表如下意见：

1、瑞康医药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为 2000 万元人民币，使用期限不超过 3 个月，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

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2、瑞康医药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行为已经其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决策程序的规定。华林证券同意瑞康医药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_\_\_\_\_  
秦洪波

\_\_\_\_\_ 曹玉江

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3年2月19日